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105 學年度第 1 次諮詢委員會會議議程

時 間：105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

地 點：行政大樓 3 樓研發處會議室

主 席：陳校長志誠

記錄：梁涵詠

出席人員：薛委員文珍、林委員伯賢、劉主任俊裕、鍾委員耀光、李委員乾朗、
吳委員宜樺、吳委員珮慈

請假人員：陳委員其南、鍾委員世凱、陳委員貺怡、單委員文婷

壹、主席致詞

陳志誠校長：

跟各位委員報告，前天(12/10，星期六)在學校開民間文化會議時，才知道新北市政府在文資方面的預算只有幾千萬。文資除了修復古蹟，另外還有展演跟社造，是連結文化網絡很重要的部分，但政府對於這政策不夠周詳。我們在思考到底臺灣藝術大學有沒有辦法像澳洲的藝術大學，可以扮演國家在文化政策方面的重要角色，提出政策與看法，提供給臺灣社會大眾一起來討論。我們的委員組成背景有音樂、電影、視覺藝術、媒體、古蹟修復等方面，大家在各領域不論理論還是實務上都是特別強，期待在一年開兩次會時，委員會可以扮演一個垂直架構上的重要角色，以更宏觀的角度看政策面，邀請各位委員盡力的來協助，請各位委員給我們一個寶貴的意見。

貳、業務說明

本校 105 年 8 月於研究發展處下正式成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期能透過臺灣藝術文化之跨藝、跨域研究以及產、官、學、研各部門的協力與溝通，達成匯聚本校校級顧問、專兼任教師、研究員、碩博士生之文化政策學術研究及實務應用能量，建構與國內外之學者專家、相關文化研究夥伴間的聯繫網絡，達到構建臺灣創新藝文知識體系，落實藝術文化之學術實踐，以發展成為臺灣及國際文化政策智庫，本中心設置辦法詳如附件 1。

本中心自成立起至今的業務如下說明：

- 一、**推動國際交流**：為推動臺灣與國際藝文智庫平台網絡，強化臺灣藝文智庫國際交流與聲望，105 年 11 月 4 日本校與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Korea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KCTI）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交流細節與簽署內容請參考附件 2。

二、**辦理民間文化會議**：為構建藝術文化創新知識體系，本中心期能匯聚民間文化輿論，促進學術界、文化產業、文化組織和公部門之間的協力、溝通與對話：

- (一) 105年6月11日本校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及28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民間文化會議，活動主題為「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2.0：文化，進行式！」，當日論壇也邀請當時剛上任的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參與對話。透過論壇串聯起民間文化團體和個人，凝聚來自各界的聲音，將文化政策議題回歸到民間主體性、自主性與自發性的原則，提出民間認為臺灣當前亟待面對或處理的文化政策議題，論壇詳細內容如附件3。
- (二) 105年12月10日由本校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及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各社團夥伴合作籌辦「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第四場，主題為「新北市文化政策的觀察與願景—從板橋都心出發」，會議詳細內容如附件4。

三、**爭取公部門計畫**：為爭取藝文政策論述話語權，提出策略發展建議，本中心承接公部門委託研究案，研析國家文化政策：

- (一) 「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與擬定輔導」案計畫執行期間自105年7月至11月，由本中心劉俊裕主任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力，進行「文化部105年度委辦計畫—105-106年度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中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與研擬。透過蒐集文化與科技融合的國際發展脈絡文獻蒐集及焦點座談，協助文化部整合六大文化領域（影視音、數位出版、文創產業、博物館、視覺藝術、文化保存）推動現有科技計畫，並研擬文化科技政策之論述與施政方針建議，計畫內容詳附件5。
- (二) 「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計畫期程自105年11月至106年12月止，由本校陳志誠校長、研發處林伯賢研發長、人文學院廖新田院長、中心劉俊裕主任帶領學校藝政所等師生資源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共同協力承辦，擬於106年辦理至少10場全國文化分區論壇及全國文化會議，並完成文化白皮書編撰及印製出版，計畫內容詳附件6。

參、委員建言

議題一：有關擬定本中心中長期發展方向，提請委員建議。

說明：請參考本中心設置辦法如附件1

結論：提供資料參考，再建請委員以Email回覆建議。

議題二：有關本中心擬設置校內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提請委員建議。

說明：擬依中心發展方向建立 3-5 專業研究群組以深化藝文學科間對話、討論之平台，協助校內各專業領域師資爭取研究資源、強化研究能量。

結論：暫先建立 2 個組別，之後再行增加。研究群組主題請委員參考資料後，以 Email 提供建議。

議題三：擬增列本校「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委員建議。

說明：為鼓勵本校教師積極從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擬於原條文第四條第三點下增列第四點，以期大幅提升本校研究能量，檢附本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7。

結論：通過，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開放建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 40 分)

附件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壹、設立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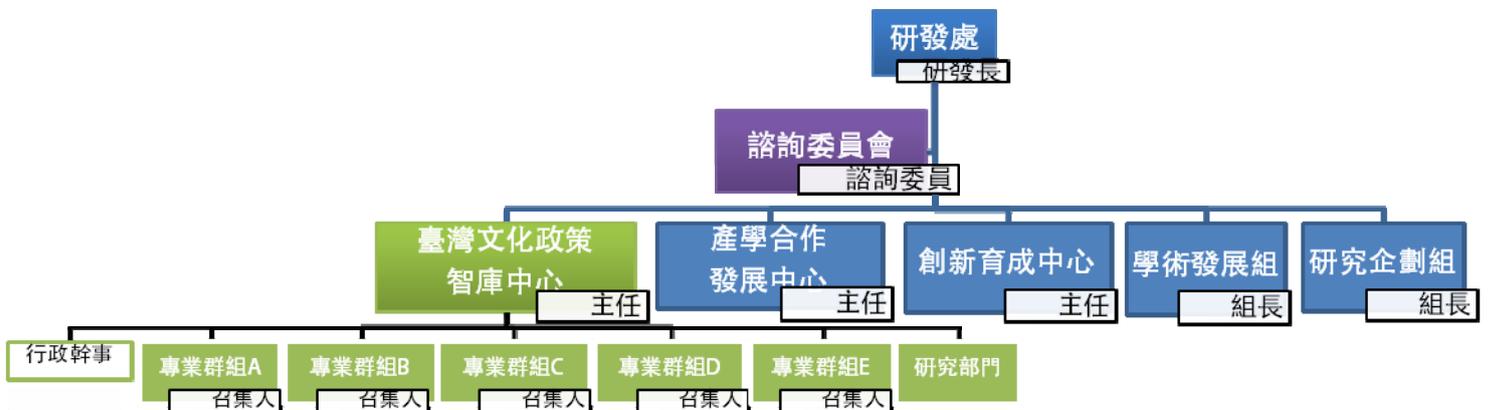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為推動臺灣藝術文化智庫平台網絡，透過臺灣藝術文化之跨藝、跨域研究以及產、官、學、研各部門的協力與溝通，構建臺灣創新藝文知識體系，落實藝術文化之學術實踐，設立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貳、中心任務：

- 一、匯聚本校師生研究能量，發展成為臺灣及國際文化政策智庫，爭取藝文政策論述之話語權。
- 二、研析國家文化政策及藝術教育政策，提出策略發展建議。
- 三、構建藝術文化創新知識體系，舉辦跨藝、跨域文化政策論壇、工作坊、學術講座。
- 四、策劃並出版相關研究報告、叢書、論文集、期刊與數位雜誌、報刊（e-paper）等出版品。
- 五、爭取承接臺灣藝術文化公私部門委託研究案或諮詢服務案。
- 六、建置臺灣藝術文化相關資料庫。

參、組織編制：

●組織架構示意圖



- 一、中心主任：本中心設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本校具相關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 二、行政幹事：本中心設置行政幹事一人，協助主任處理本中心行政事務，推動各項既定工作並協調中心各項任務。
- 三、諮詢委員會：
 - （一）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由校內外藝文政策領域專家組成。諮詢委員薦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委員任期與中心主任同，得連任續聘。本校校長、副校長、研發長為諮詢委員會當然委員。
 - （二）諮詢委員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每學年至少二次，提供本中心之發展方向、重要政策建言及各專業領域研究、發展等諮詢意見。諮詢委員為無給職，得依規定支領專業諮詢津貼及車馬費。

四、中心會議：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視研究規劃及行政業務需要，召集專業研究群組成員、研究人員及中心行政幹事討論議決之。

五、專業研究群組：

- (一) 中心依專業研究需要，設置若干常設及特別專業研究群組。專業研究組別之設立與終止，經中心會議決議後，報請校長核定之。
- (二) 各專業研究群組設置召集人，由中心推薦本校具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以上資格者，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
- (三) 各專業研究群組成員，由群組召集人推薦本校相關領域教師、博碩士研究生，由中心聘任之。專業群組應定期策劃並召開研究群組研討會議、論壇或工作坊，每學期至少二次。
- (四) 中心得視專業研究群組召集人、群組成員之任務及工作狀況，依校內相關規定，簽請校長酌減其授課鐘點數。

六、研究人員：

- (一) 本中心得視研究執行需要，聘用專案及兼任研究人員、訪問學者及研究助理若干人。專案研究人員由中心推薦或徵選，報請校長聘任之。凡承接中心委託之校、內外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專案研究人員及研究助理，亦為本中心之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二) 中心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助理得依研究計畫預算編列支領研究津貼。兼任中心研究助理之本校博、碩士班研究生，得依工作狀況酌減之學雜費用或提供獎助金，相關辦法另訂之。
- (三) 中心專案研究人員、研究助理應負責相關主題研究工作，協助並參與中心承辦之講座、論壇與學術研討會。研究人員應協助爭取、規劃或承接校內外相關研究計畫案。

肆、專題研究計畫：

中心應依年度經費預算之編列，規劃具創新性及前瞻性之專題研究計畫，薦請或徵選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或研究人員主持、執行之，相關辦法另訂之。

伍、經費來源：

本中心經費來源包括：

- 一、政府相關單位與民間企業之委託、合作與捐贈。
- 二、國內外非政府組織之捐贈，或合作計畫之委託。
- 三、本校年度預算。

陸、年度預期成果：

一、質化效益

- (一) 匯聚臺藝大各領域研究能量，定期出版相關研究、舉辦公開研討會議及論壇，累積學術能見度。
- (二) 研析國家文化政策及藝術教育政策，提出策略發展建議，爭取藝文政策論述之話語權。
- (三) 組成「藝文文獻及教學資源領域」、「文化政策領域」、「音樂暨表演藝術領域」及「視覺與藝術史領域」等等 3-5 個校內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深化藝文學科間對話、討論之平台。
- (四) 協助校內各專業領域師資爭取研究資源。

二、量化效益

- (一) 各專業領域研究群組每學期辦理 2 場專題論壇或講座，年度共計 12-20 場次。
- (二) 由中心行政幹事採編或專業研究人員撰稿，定期出刊藝文專題（由當代藝術雜誌出版），年度共計 8-12 篇。
- (三) 辦理全國性民間文化會議，年度共計 1-2 場次。
- (四) 中心每學年依經費預算編列，規劃具創新性及前瞻性之專題研究計畫 2-3 案，薦請或徵選校內、外相關專業教師或研究人員主持、執行。

附件 2

促進台、韓文化政策交流 臺藝大與韓國 KCTI 簽訂合作備忘錄 (校園新聞稿)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於 11 月 4 日在臺藝大教研大樓 10 樓演講廳舉辦 2016 文化的軌跡：文化治理的全球流動與實踐研討會，並與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Korea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KCTI)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MOU)，正式開啟雙方在文化政策相關領域的密切交流。

韓國 KCTI 是南韓的核心政策機構之一，院中有上百名研究人員，進行政策規劃、政策統計、政策評估、政策監督等，針對各方面提出相關方案，以及培養文化專業人員，屬韓國國家文化政策研究的智庫。主要研究領域為文化政策、藝術政策、南北韓統一文化研究、文化產業研究、觀光政策研究、觀光產業研究、休閒文化研究等。

此次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臺藝大與韓國 KCTI 雙方秉持互惠平等精神進行各項合作事宜，如教師及研究人員之交流合作，學術刊物、圖書資源與其他資訊或經驗之共享交流，共同參與學術研究或專案計畫，共同舉辦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創造資源共享，有效運用資源與環境，共創雙贏的局面。

簽約儀式於上午 9 時於臺藝大校內舉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校長陳志誠與韓國 KCTI 院長金正晚 (Kim Joung Man)親自出席簽署；觀禮人士包括，文化部文化交流司吳紹開司長，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人文學院院長廖新田、研發長林伯賢、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劉俊裕主任，韓國 KCTI 國際合作處金惠仁主任 (Kim Hyein)、資深研究員金圭杭 (Kim Kyuwon)、鄭鍾恩 (Chung Jong-Eun)及楊惠園 (Yang Hyewon)。

陳志誠校長表示文化治理在先進國家，不僅是當然，更是必然的要素。運用文化軟實力來做文化外交，對架構文化經濟體是非常有利的。文化經濟在先進國家有其重要性，先進國家都會以拓展文化發展為先。學校於此次辦理的文化治理研討會，以及與韓國文化觀光研究院簽署合作交流備忘錄，對臺灣是一個很重要的交流活動，期待未來有更多密切合作交流與開展。

金正晚院長致詞提到近期台、韓兩國觀光客互訪人數已超過 120 萬人次。臺灣及韓國之間的交流透過韓流發展及多元的管道逐漸穩定與延伸。本次很榮幸能受邀參與此次研討會，並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開展之間的合作交流，這份備忘錄將為文化與藝術政策的永續交流及發展鋪路。文化及藝術在國家發展上扮演重要角色，現今世界上具領導地位的國家皆富有強大及影響力之文化，除了生物、環境科學、先進的媒體科技、以及資訊與通訊科技之外，文化將成為一個未來世代的生存及成長的關鍵因素。

合作交流備忘錄簽署儀式後，臺藝大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與韓國 KCTI 立即展開實質交流對話，雙方研究團隊就臺、韓文化基本法與文化影響評估制度發展現況進行研究成果發表與經驗交換。

此次臺藝大與韓國 KCTI 建立的夥伴關係將深化雙方在文化政策領域的合作，推動臺灣、韓國文化方面的交流，建立兩方良好關係，為彼此帶來互惠、互利，以及美好的成果。

本校與韓國 KCTI 合作交流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KOREA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WHEREA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and Korea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desire to promote bilateral relationship between Korea and Taiwan cultural policy fields, and to establish a closer network for applied cultural policy research, it is agreed that:

- I. Within fields that are mutually acceptabl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of co-operation will be further pursued:
 1. Co-hosting conferences, seminars, forums, and workshops on culture policy;
 2. Promoting co-research project on cultural policy;
 3. Promoting co-publishing business;
 4. Sharing information and experience through publication, website, and symposium;
 5. Co-hosting Professor-Fellow training and exchanging program;
 6. Supporting on consulting projects;
 7. Reciprocal invitation on related events.
- II. In order to carry out the above-mentioned activities, detailed work plans are to be developed after consult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 III. The MOU shall be effective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after signed by both parties, and it sha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unless a party gives a termination notice on the expiration date.
- IV. The MOU may be terminated at the request of either institution, provided that a written request is made at least six months prior to the five-year termination date.
- V. The terms and conditions of the MOU is subject to change by mutual consent. Any alternation or amendment to this agreement must be made in writing and agreed by both institutions.

Representatives:

President Chih-Cheng Chen
President of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Arts

Date:

President Joung Man Kim
President of Korea Culture and Tourism Institute

Date:

附件 3

「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 2.0：文化，進行式！」

鑑於希冀凝聚文化領域專業以及公民社會組成民間協力網絡，建立文化議題發聲的管道並形成民間的監督力量，民間學會組織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定期舉辦文化政策相關論壇，於 105 年 1 月首次邀集各民間藝文社群夥伴，辦理「總統，未來『事』？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

2016 年 5 月新政府上任，對於新政府文化事務的見解與作為，不能僅僅期待體制內自發的轉變，更需要來自民間的自主串聯、協力與意識的交流凝聚。因此熱切期盼民間文化政策論壇能夠長期、穩定地構成文化領域的行動者議題討論的平台。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與本校智庫中心籌備處合作籌辦第二次民間文化會議「民間文化政策行動論壇 2.0：文化，進行式！」在這次的論壇會議中，共同檢視新任政府的文化政策藍圖，同時也提出民間版本的文化發展願景。

一、會議時間：105 年 06 月 1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

二、會議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際會議廳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1000-1030	報到
1030-1200	不爽要講：專屬年輕藝文工作者與藝大學生的大腸花論壇 1. 我們 vs. 官僚體系－官威好大，我好怕怕 Q A Q 2. 我們 vs. 慣老闆－難道學藝術就只能混口飯吃？ 3. 我們 vs. 偉哉藝大－還不到畢業前一天就爆炸！
1200-1300	午餐休息時間
1300-1330	論壇開場暨發起團隊聲明
1330-1640	文化基本法的民間關懷 1. 台灣藝術文化的核心價值如何凝聚？文化公民權利的落實 2. 文化如何點石成金？藝文補助機制與文化經濟的循環鏈 3. 文化治理如何翻轉？文化政策體制與法規的變革
1640-1715	茶敘時間
1715-1800	文化部長政策方針與回應

附件 4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第 4 場（板橋會議）：

新北市文化政策的觀察與願景—從板橋都心出發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匯聚新北市文化工作者共同心意，每季輪流由各地文化工作者召集聚會，對新北市文化政策與各地文化工作提出觀察與建言，透過媒體、網路、民意代表，將新北市民間文化建言呼籲傳達給新北市政府，以協助新北市政府推動文化施政工作。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第一季於 105 年 2 月 27 日於淡水文化基金會「淡水文化園區」召開，第二季 5 月 28 日於新店文史館舉辦，第三季 8 月 27 日於瑞芳區金瓜石勸濟堂圖書館舉辦，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派員與會並於會後誠意回應提問。新北市民間文化工作者會繼續團結互相支持協力，期盼新北市各區域、各社群都能夠守護展現自己的認同與文化。第四季會議由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各社團夥伴、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共同發起，於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於本校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舉辦。

一、會議時間：105 年 12 月 10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二、會議地點：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教研大樓 5 樓)

三、會議議程：

時間	議程	主持人	主講人/報告人
1250-1300	報到	與會人員	
1300-1310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報告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共同發起人 董俊仁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共同發起人 董俊仁
1310-1330	板橋文化工作報告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劉俊裕主任	枋橋文化協會 莊文毅理事長
1330-140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 新北市文化發展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劉俊裕主任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陳志誠校長
1400-1430	新北市文化局 (邀請中)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劉俊裕主任	新北市文化局 (邀請中)
1430-1600	新北市文化政策觀察 與文化預算討論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劉俊裕主任	TACPS 張玉漢秘書長 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共同發起人 董俊仁
1600-1700	新北市文化會議 建言與回應	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劉俊裕主任	與會人員 新北市文化局

四、合辦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新北市民間文化會議各社團夥伴、臺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

附件 5

計畫名稱：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與擬定輔導案

- 一、執行期間：10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
- 二、委託單位：文化部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共同協力研究
- 三、總經費：新臺幣 31 萬 5,000 元整
- 四、計畫內容：

本計畫旨再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協力，進行「文化部 105 年度委辦計畫—105-106 年度文化科技輔導推動專案計畫」中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與研擬，透過蒐集文化與科技融合的國際發展脈絡文獻，協助文化部各司處、所屬機關及法人單位(表藝中心、國家電影中心等)，於六大文化領域(影視音、數位出版、文創產業、博物館、視覺藝術、文化保存)推動現有科技計畫，並研擬中長期發展，提出科技白皮書具體文化科技之施政方針。以下為文化科技政策研究與擬定輔導案計畫工作規劃：

- (一) 國內外文化科技政策趨勢案例蒐集研究：針對國際間及重點文化科技發展國際組織(如：英國、中國大陸、美國、歐盟、UNESCO 等)蒐集新興文化科技政策趨勢與策略。
- (二) 文化科技專家顧問團：協助擬定與邀請產、學、研各界專家學者，組成六大領域各 3 至 5 人顧問團，針對其領域提出文化科技發展願景與策略，並邀請文化部資訊處長官參與對話討論。
- (三) 科技白皮書中文化科技政策草擬之諮詢：彙整文化科技相關範疇之研究、重點研究文獻等，並依據國際趨勢及諮詢顧問意見之彙整，提供科技白皮書的文化科技政策草擬建議，協助文化部提出文化科技政策擬定。

附件 6

計畫名稱：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

一、執行期間：105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委託單位：文化部

三、執行單位：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台灣文化政策研究學會共同執行

四、總經費：新臺幣 984 萬元整，本校契約金額比率佔總額 75% (738 萬元)

五、計畫內容：

本案旨在以「文化公民、審議思維、翻轉書寫、協力治理」的方式撰寫文化白皮書與辦理全國文化會議（分區、預備會議、大會），期達到將公部門（治理理性）與常民社會（參與理性）互相對話、取得共識，共同得到未來四年文化政策發展方向，並對合作者之地方學有所助益。本案共有六大事項，本團隊將之融合為四大主題如下：

(一) 編撰文化白皮書：

1. 邀集各領域專家學者，結合五大施政方針，成立撰擬文化白皮書工作小組。
2. 各級會議之內容編輯上線之外，亦開發白皮書書寫留言與反饋機制，共組白皮書網路公民智囊團，邀請民眾一同共創文化白皮書。
3. 白皮書設計、印製、包裝、印刷。

(二) 籌劃全國文化會議分區論壇：

1. 結合民間與地方力量，參酌審議思維辦理至少 10 場分區論壇。
2. 發布會議懶人包讓民眾更容易快速了解進度，並利用 Culture Voice（名稱暫定）相關意見彙整。
3. 串聯分區論壇文化智庫。

(三) 籌劃全國文化會議、組成全國會議諮詢委員會與撰擬文化白皮書工作小組

1. 探究會議之主體。
2. 會議之主題與分組專題決議。
3. 會議成果討論、各項籌備會議與諮詢會議進行。
4. 文化白皮書審議。
5. 會議實錄印刷。

(四) 網站設計與行銷：

1. 本計畫架設專屬網站。
2. 影音傳播：本網站除發布訊息，增加民眾文化可近性，亦直播重要會議，並將會議影音上傳。
3. 社群串聯：外掛社群媒體串聯，以達活動的傳播之最大值。
4. 流量統計：外掛 Google Analytic 統計瀏覽人次、時間及相關行為訊息。
5. 資訊安全須符合文化部之規範，並通過 OWASP 公佈的 Top 10 弱點檢測。

附件 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申請資格及計劃執行：</p> <p>(一)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p> <p>(二)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p> <p>(三)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p> <p><u>(四)申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申請研發處下規劃之專題計畫得不受上述(二)、(三)項限制。</u></p> <p>(五)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p> <p>(六)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建教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七)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p>	<p>四、申請資格及計劃執行：</p> <p>(一)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p> <p>(二)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p> <p>(三)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p> <p>(四)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p> <p>(五)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建教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六)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p>	<p>增訂條文 第四點第四條</p>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術專題研究補助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5年09月12日 95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5年11月21日 95學年度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
96年10月23日 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6年11月22日 96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97年02月25日 教育部台高(三)字第0970026109號函備查
98年9月8日 9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9月6日 100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0月18日 100學年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年12月2日 10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師從事學術專題研究,提供研究經費補助以期提升本校之學術研究能量,特定訂本要點。
- 二、專題研究計畫須進行審查作業,審查結果提交本校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補助及核定之金額與案數。
- 三、申請案之審查標準如下:
 - (一)研究成果與潛力。
 - (二)計畫內容與特色。
 - (三)計畫設備需求與經費預估。
 - (四)研究人力。
 - (五)預期效益。
 - (六)前一次補助之執行績效。
 - (七)其他。
- 四、申請資格及計劃執行:
 - (一)申請人以本校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為限。
 - (二)以最近兩會計年度內,每年均向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申請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而未獲任一研究計畫資助之教師為對象;最近兩會計年度已獲國科會或校外其他單位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者,不受理申請。
 - (三)本補助以五年內未獲補助,或新進教師三年內未獲補助者優先,但每位教師至多以申請補助三次為限。
 - (四)申請具跨藝、跨域且富創新與前瞻性或有助益校務發展性質之專題研究計畫及申請研發處下規劃之專題計畫得不受上述(二)、(三)項限制。
 - (五)已獲本計畫補助之教師,於計畫執行當中,若有任一計畫再獲校外單位補助,則取消本校經費補助。但已使用核銷之經費,校方不再追回。
 - (六)計畫執行內容如有涉及建教產學合作事宜,均依本校「建教合作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七)補助計畫之執行期,以每年一月一日至九月底為止。計畫期限結束後,應在二個月內繳交研究報告。並於結案六個月內,至少完成一次論文發表或期刊投稿。(投稿篇尾應註明「本研究接受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專題研究補助」)。
- 五、補助金額及項目:
 - (一)經費來源:
 1. 每年預算貳佰萬元,由學校五項自籌經費與學雜費收入項下之利息收入支應。
 2. 研發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下經費預算編列

(二) 補助案數：由審議委員會視申請計畫審查結果而定。

(三) 獎勵方式：專題研究計畫每案以獲得補助最高貳拾萬元為原則。

(四) 結報時程：補助金額於每年一月份支付，並於同年十一月底之前結報完畢。

六、申請方式：

(一) 填寫本要點所附之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 計畫書應依國科會申請表格方式填寫。

七、申請時程：每學年九月底前由研究發展處函知各院系所提出申請，十二月通知審查結果。

八、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